

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二期 1#厂房 A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3月2日，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根据《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二期 1#厂房 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，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2 名环境保护专家。各位专家和代表查审阅了验收材料，经讨论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

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二期 1#厂房 A 由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嘉福工业区 A3 号区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 1#厂房 A，为建筑验收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本次验收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9357.29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9357.29m²。具体建设情况如下：

表 1 项目建设情况表

内容	规划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
1#厂房 A	1 层生产车间，高度为 9.3m，占地面积约为 9357.29m ² ，建筑面积为 9357.29m ²	1 层生产车间，高度为 9.3m，占地面积约为 9357.29m ² ，建筑面积为 9357.29m ²	与规划保持一致，对环境的影响不变

(二)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

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在清远市高新区嘉福工业区 A3 号区投资建设 1#厂房 A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“四十四、房地产业，97、房地产开发、商业综合体、宾馆、酒店、办公用房、标准厂房等”，项目不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中所规定的环境敏感区，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三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二期 1#厂房 A，只对 1#厂房 A 主体工程建筑物建设情况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查，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，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，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废水：项目施工废水，施工单位就地建设了沉砂池，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大气污染物：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合理安排工期。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，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。同时安排了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，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。

噪声：使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、采用了新的施工技术、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、定期保养设备、设置隔声屏、加强管理。

固体废物：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二期 1#厂房 A 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，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，一致同意《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二期 1#厂房 A 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日

